

武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17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4-022 号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4-11 号

招 标 人：武陟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6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武陟县妇幼保健院，建设资金已落实，委托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武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2.2、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17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4-022 号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4-11 号

2.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工程地点：武陟县境内

2.6、工程规模：该项目占地约 55.32 亩，建筑面积约 47980.2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35530.2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10850 平方米），主要功能包括门急诊、医技、病房、行政办公、后勤保障、院内生活及地下室等。

2.7、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包括总平面图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项目内所有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的工作，施工设计周期间驻地配合服务工作，竣工验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并保证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最终审查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8、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2.9、设计周期：6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2.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设计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6、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7、信誉要求:按照《自筹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信息

5.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8日。

5.2、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下载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投标文件递交信息

7.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9:00。

7.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上提交。

7.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8.1、开标时间：2024年6月12日9:00。

8.2、开标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

九、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石工：1523995302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陟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郭建利

电话：13782880436

地址：武陟县龙源路与龙腾路交叉口东南80米

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红梅

电话：15638225555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得江东路西段6号

监督部门：

武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91-7290461

武陟县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人：姜女士

电话：0391-7282769

2024年5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武陟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郭建利 电话：13782880436 地址：武陟县龙源路与龙腾路交叉口东南80米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红梅 电话：15638225555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得江路西段6号 |
| 1.1.4 | 项目名称 | 武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武陟县境内 |
| 1.1.6 | 工程概况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内容包括总平面图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项目内所有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的工作，施工设计周期间驻地配合服务工作，竣工验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并保证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最终审查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 1.3.2 | 设计周期 | 6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

| | | |
|--------|----------------|---|
| | | <p>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设计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p> <p>5、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p> <p>6、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p> <p>7、信誉要求：按照《自筹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分包 | 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 时间 |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6月12日9:00(北京时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交付形式：转账、保函、电子保函。</p> <p>3、以转账形式交付投标保证金的： 交付时间：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11日（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收到日期为准）以转账形式交付至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一：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三阳支行 银行账号：2880 8001 6000 00027 开户行二：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881 6001 2000 00406 开户行三：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武陟县兴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4 7362 4430 0100 02 开户行四：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陟县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46 5100 5020 5658</p> <p>注：投标单位递交的保证金须由单位基本账户上转账，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区间内转账的，招标人有权不接受其投标。投标人可任选一个上述开户银行进行投标保证金的转账交付。汇款凭证注明：交易编号：。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凭证扫描件。如未按上述要求汇款将按废标处理。</p> <p>4、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p> |

| | | |
|-------|--------------|--|
| | | <p>式提交的，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5、电子保函是由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点击“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菜单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人可自行在网上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CA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p> <p>（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3.7.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
| 3.7.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和提交原件资料等。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4年6月12日09: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p> |
| 5.2 | 开标程序 | <p>（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公布投标人；</p> <p>（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码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p> |

| | | |
|-------|---|---|
| | | 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3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2.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在合同签订前办理(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 3.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 | |
| 10.2 |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小写：2160000.00 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标阶段的评审。 | |
| 10.3 |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争议时，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2.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该解释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标报告。 | |
| 10.4 | 付款方式：施工图通过图审并完成预算核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5% | |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设计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4)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5)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
- (16)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以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必须经过招标人许可。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发现缺页、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网上发布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如果修改招

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9) 技术标(设计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企业实力，考虑优惠后自主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其他相关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财务要求”应附经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3.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类证件须与投标人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用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电子签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3.7.4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3.7.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1.2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4.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由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的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
|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盖章时，以盖法定代表人章为准）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设计 负责人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
| | | 无商业贿赂和 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诺书 | 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 | 查询证明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 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2.1.3 |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 投标内容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
| | | 设计周期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
| | | 质量要求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 技术标：4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 |

| | | 综合（信用）标：30分 | | |
|-------|------------------|--|--|---------------------------|
| 2.2.2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值 C，即：$C=A*50\%+B*50\%$</p> <p>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p> <p>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在 A 的 100%（含 100%）~95%（含 95%）区间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1、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时，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时，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2、有效投标报价少于或等于五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以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A 的 95%做为评标基准值 C。</p>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评审得分 |
| 2.2.4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p>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基本分 30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时，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p> | |
| 2.2.5 | 综合（信用）标评分分值（30分） | 企业业绩（8分） |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 \leq \text{得分} \leq 8$ |
| | | 设计负责人业绩（6分） |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 \leq \text{得分} \leq 6$ |

| | | | | |
|-------|---------------|------------------|--|----------------------------|
| | | 设计项目部技术人员配备 (6分) | 投标人各专业（规划、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动力、造价）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6分，每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 \leq \text{得分} \leq 6$ |
| | | 企业荣誉 (6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所设计的类似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仅计取1次。行业协会指：以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为准。 | $0 \leq \text{得分} \leq 6$ |
| | | 投标人优惠及服务承诺 (4分) | 1、保证工作连续性的承诺；(0-2分) 2、后续服务期的服务承诺；(0-2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的，缺项部分为0分。 | $0 \leq \text{得分} \leq 4$ |
| 2.2.5 | 技术标评分标准 (40分) | 设计方案 40分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医疗项目应采用的先进理念 (2-5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图纸质量保证措施 (2-5分) 3. 项目实施中设计周期保证措施 (2-5分) 4. 人员、专业和设备配置计划 (2-5分) 5. 保证工程造价限额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 (2-5分) 6. 优化设计措施及和招标人配合保障 (2-5分) 7. 工程设计环保控制措施 (2-5分) 8. 设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应用的说明 (2-5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的，缺项部分为0分。 | $0 \leq \text{得分} \leq 40$ |

注：

1、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综合（信用）标得分 + 综合评价。

2、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综合评价、商务标和综合（信用）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与设计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分（类似业绩指类似项目工程设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程序

1.3 初步评审

1.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1.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4 详细评审

1.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依照下列顺序进行评分：

- (1)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1.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3 投标人得分=a+b+c

1.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6 评标结果

1.6.1 在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汇总后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6.3 评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加盖执业专用章且未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注册证书扫描件的；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 投标文件中清单报价文件与清单不一致。

B1.8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要求。

B1.9 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

B1.10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规定的。

B1.1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如投标报价、设计周期、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2 投标文件在其它方面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 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 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 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付款方式:

施工图通过图审并完成预算核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 5%。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

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

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

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

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

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

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3 |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 各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5 | 工程勘察报告 | 2 |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 7 | 方案设计确认单 (含初设开工令) |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8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9 |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0 |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 1 |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 |
| 11 |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 1 |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2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 | | | |
|----|--------|---|----------------|--|
| 13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 ___天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 | ___天 |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___天 |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 副负责人 | | | | |
| 建筑专业 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 负责人 | | | | |
|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 | | | |
|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 | | | |
|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 | |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 (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的建筑面积 (或投资额) 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或费率) 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 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 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 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 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作为定金 (或预付款),

计_____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___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_____元。

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___元。

6. 工程结构封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计_____元。

7.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_____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武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

1.2、项目地点：覃怀大道与山涛路交叉口西南角

1.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占地约 55.32 亩，建筑面积约 47980.2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35530.2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10850 平方米），主要功能包括门急诊、医技、病房、行政办公、后勤保障、院内生活及地下室等。

1.4、本项目设计编制床位 260 床，总体规划布局考虑为医院未来发展预留建设空间。

二、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2、《建设项目选址管理办法》；
- 3、《武陟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 4、《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
- 5、《妇幼保健院、所建设标准》；
- 6、《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18)；
-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8、《母婴保健服务场所通用要求(GBT33855-2017)》；
- 9、《河南省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246-2021)；
- 10、《河南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41/T265-2022)；
- 11、《河南省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技术标准》(DBG41/T209-2019)；
- 12、《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3、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划及建筑设计的相关规范、规定及条例；
- 14、建设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

2.1、总平面布置

根据选址所在位置和用地条件，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本着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在总体布局细节处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设计应功能分区合理、方便管理朝向适宜、日照充足，创造符合幼儿、孕妇生理心理特点的环境空间。

2.2、总平面设计

武陟县妇幼保健院地块为矩形布置，地块北侧和东侧为现状道路。武陟县妇幼保健院充分

结合场地现状，新建门急诊医技楼 1 栋位于南侧区域，病房楼 1 栋位于南侧区域，少儿康复中心 1 栋位于西南区域，发热门诊 1 栋位于西北区域，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1 栋位于东侧区域，垃圾站和门卫各 1 栋位于北侧区域，氧气站位于东南区域。环绕各建筑四围设置地面停车场，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和楼前广场地下设有地下车库。

本项目武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主体平面功能布局分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发热门诊、少儿康复中心四大块、其中门诊、急诊、发热门诊、住院等分别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对于各科室功能的人流、车流可以有效分流，也可以有效避免交叉感染。门急诊医技楼位于院区北侧，北邻山涛路，前面设有大型广场，广场内可停车，交通便利，为前来就医的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停车环境，提高了患者就医的效率。

病房楼南北朝向，主要病房 90% 以上向南，自然通风采光良好，视野景观良好。发热门诊位于院区西侧，东西朝向，自然通风采光良好，视野景观也好，与其他建筑相距较远，且有独立的出入口，充分做到安全无交叉感染。少儿康复中心位于院区西侧，东西朝向，且有独立的出入口。

本项目通过科学合理的功能布局，设施完善，节能高效，绿色生态，科技人文，不仅可以满足当前武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的总体使用要求，而且还能顺应将来有机的可持续发展。

2.3、绿化布局

好的景观设计不仅是展现项目整体面貌的前提，更能为城市形象的提升注入活力。本项目的绿化工程以分散绿地为主。在整个项目区进行广场绿化，在建筑四周、场地周边进行以带、面结合的绿化布置，绿化树种以草皮、小灌木和行道树为主。

2.4、道路交通

出入口设置：

项目建设地块于北面山涛路上设置 3 个出入口：发热门诊、污物出口、门急诊出入口由此分别进出；东侧覃怀大道上设置 1 个探视出入口。项目整体人流、车流有效分流，安全无交叉感染。

道路形式采用混凝土路面，规划设计地块内消防通道结合车行道路，环状车行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和消防环线的要求(最窄处为 6m 宽)。

广场铺装采用透水砖铺装，地面停车场采用植草砖铺装。医院内部交通：为了解决人员集散问题，在项目场地内设置一个由道路分割而成的交通广场，有效组织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发热门诊与少儿康复中心的人流与车流；在急诊出入口设有救护车专用通道；院区的道路交通采用环状双向道路系统，机动车辆限制在一定范围内，控制其对院区的影响，实现人车分流，

创造安全和谐的就医康复环境。

2.5、竖向设计

按照规划的布局和用地情况，结合土石方平衡和场地排水做好总平面设计，使规划道路、场地、建筑与现状地形充分协调，有机地融入自然环境，并尽量减少土石方工程量。院内竖向标高与外部道路保持衔接。土方的开挖，地势较高区域的挖方与低洼区域的填方可以保持大致的土方平衡。

二、设计要求

2.2、依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打造突出妇幼保健功能的高水平妇幼专科医院，按照全生命周期和三级预防的理念，以一级和二级预防为重点，为妇女儿童提供从出生到老年、内容涵盖生理和心理的主动、连续的医疗保健服务与管理。

2.3、医院建筑要体现现代化妇幼保健服务的鲜明特色，设计需富有前瞻性，新颖性，建设标准要求考虑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节能环保，同时应考虑医院未来发展。

2.4、设计应合理组织各种医疗功能，重视科学合理的医疗分区、分流，考虑功能区组织合理性，各功能区之间的相互关系；着重处理医疗流线关系及实用性。以人为本，体现病人与医护人员、病患亲属的紧密关系，为患者、医护人员和病患亲属创造最为便利和舒适的医疗空间与环境。

三、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图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项目内所有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的工作，施工设计周期间驻地配合服务工作，竣工验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并保证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最终审查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3.1、规划设计

医院的总体设计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贯彻统一规划、布局合理、分区明确、交通便捷、方便管理、运行可控和可持续性发展的基本设计理念。合理规划各个医疗功能区的关系，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3.1.1、院区总体布局应结构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实现人车、医患、洁污分流；

3.1.2、院区内外交通组织流线清晰便捷，主要车流和人流路线都能到达医院的所有功能区，保证行人安全，流线互不交叉；

3.3.3、为就医人群创造舒适开阔的绿化景观，建筑室内外环境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

3.3.4、充分考虑建筑节能、环保要求，通过控制建筑体型以及对绿色环保材料的运用提

高建筑品质，为医患双方提供了健康、舒适的工作、就医环境；

3.2、建筑设计

3.2.1、门急诊部

门诊部设置在临近医院主入口，交通便利。

门诊诊室应与相关医技科室有便捷设计的分流路线。根据患者流量设置一次/二次候诊区，候诊室应方便病人的观察和进出，便于医护人员的管理。

急诊部位相对独立，与其他功能科室、病房通道联系方便畅通。急诊部交通流线要设置在医院临近主入口，邻近门诊部。体现现代急救医学特点理念，急救绿色通道畅通，便于急救车到达，拥有相对独立交通通道，但又与医院交通流线紧密联系，应便捷、通畅，使病患能快速到达。

发热门诊在院区内独立设置，应设置留观病房，并考虑平时和疫情期间的使用。

3.2.2、门诊部按功能分区分别设置：

儿童保健区：儿童保健诊疗区、儿保计划免疫区、儿保功能检查区、儿保康复区、儿童综合诊疗区等。

妇女保健区：妇科诊疗区、妇女保健中心、生殖医学科、计划生育科等。

孕产保健区：孕产保健区、产妇康复中心等。

综合医疗区：急诊科、内科、外科、门诊日间手术部、皮肤科、口腔门诊、五官科等；

3.2.3、医技部

医技部的布局应本着方便各相关科室使用的原则，并应最大限度地提高使用效率。科室内部布局应满足医疗设备的使用要求，体现科学合理的使用流程。

3.2.4、住院部

每层设置一个护理单元，各护理单元以二人间为主、适量设置一人间、三人间，每个病房均设置卫生间。护理单元内应体现医患分区分流原则，互不干扰。每个病区都配备有足够空间和晾晒区域，方便患者清洗晾晒。

3.2.5、合理设置行政办公、后勤保障、院内生活等功能。

四、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方案设计 10 套，初步设计图纸(含概算) 8 套施工图(含预算) 8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PDF 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武陟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17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4-022 号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4-11 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技术标(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大写)_____ (¥ _____元)，设计周期_____ 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采购编号 | | | |
| 交易编号 | | | |
| 招标编号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 设计周期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质量标准 | | | |
| 设计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手机号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或注册证（如有）原件扫描件。

(二)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如有）、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等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九、技术标(设计方案)

内容自拟